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敬倫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chingrw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00332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國中小課稅配套方案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
導師費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由月支新臺幣2,000元調整為
3,000元，並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9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13539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
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1-08-22
交 08:46:22 文 章



1000005067